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957號

原　　告　享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琮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聖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蘭

被　　告　聖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金蘭

　　陳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86,45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39,799元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86,4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